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 (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
现有股东	指	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象泓颖	指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贵电器	指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惠然润泽	指	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英铁科	指	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欢懋	指	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验资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8）第 00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8-002-1-1

致：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业务指引第4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3.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不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验资报告的某些数

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或备案材料中按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 名；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

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象泓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象泓颖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结果，象泓颖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4MA5U874YXB，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海，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7号1-28，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修理、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代理、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管理服务、商业项目招商、商业项目管理、市场渠道服务；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的代理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46年10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弘会所验[2017]51号），截至2017年7月5日止，象泓颖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象泓颖符合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象泓颖为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 张淑荣

张淑荣，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470209****，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张淑荣的账户存在于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

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张淑荣为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 张杰

张杰，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40107****，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辛安里胡同****。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杰符合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张杰为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象泓颖、张淑荣、张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行的主管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2018年1月25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8）第003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4日止，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认购对象象泓颖、张杰、张淑荣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5,001,01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105,800元，新增资本公积金11,895,214元，均为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莫海已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对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情况，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包括 2 名自然人及 1 名机构投资者象泓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象泓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泓颖共有 3 名合伙人，即胡军、莫海、重庆欢懋，其中，重庆欢懋的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胡军、莫海及钟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象泓颖出具的《说明函》，象泓颖的合伙人之间系商业伙伴关系，各合伙人投入象泓颖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象泓颖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况；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未检索到象泓颖作为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或登记的信息。综上，象泓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象泓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重庆欢懋的工商变更查询卡，（1）象泓颖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设立；（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泓颖共有3名合伙人，即胡军、莫海、重庆欢懋，其中，重庆欢懋虽为2017年6月新加入的合伙人，但重庆欢懋自2015年12月至今一直为象泓颖的原合伙人胡军、莫海合计持股66.67%，且重庆欢懋的另一名自然人股东钟山亦自2015年12月至今一直持有重庆欢懋另外33.33%的股权，象泓颖不存在权益持有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持有象泓颖权益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象泓颖出具的承诺函、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象泓颖分别持有重庆眷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飨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象泓颖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还经营其他业务。综上，象泓颖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2名自然人股东及3名机构股东，3名机构股东即永贵电器、惠然润泽及威英铁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贵电器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1，永贵电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惠然润泽为深圳前海惠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6年10月18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8928，其管理人于2015年7月1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英铁科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威英铁科共有合伙人 21 名，且均为自然人，威英铁科各合伙人投入威英铁科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威英铁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接受私募投资基金的委托管理资产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况，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未检索到威英铁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登记或备案的信息。综上，威英铁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除惠然润泽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查询的结果，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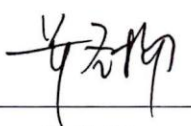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

经办律师： 
姜圣扬

2018年1月26日